國立臺南大學管理學院系所主管遴選辦法

105 年 3 月 9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國立臺南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章第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訂定管理學院系所主任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院系、所主管採任期制，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新設立系、所主管由校長核聘。系所主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由院長諮詢系所全體教師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 三 條　本院應於系所主管任期屆滿前及因故出缺後三個月內，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新任系所主管。

第 四 條　本院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由與該系所相關領域之學者三至七人組成，其中二分之一以上必須為該系所推定之專任教師，但系所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以下時，其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得不受二分之一必須為該系所推定之專任教師之限制。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應於組成後三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

第 五 條　本院系所主管遴選過程如下：

（一）由院長公告遴選辦法，徵求校內外相關系所，有意願參加遴選者投送資料至遴選委員會遴選二名，向校長推薦，再由校長擇聘之。（如經公告二次仍無法選定二人時，則可推薦一人，請校長決定是否聘任之。）

（二）遴選作業原則，由遴選委員會訂定之。

第 六 條　本辦法由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